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人民币11,206.54万元，募

投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12月31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46,876.11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47,134.42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258.31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258.50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19万元后的净额。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2,111.17万元，定期存单为35,023.25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公司开设4专用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兴业银行泉港支行	1576001002000056007	109,652.67
兴行泉港支行 1 年定期	157600100200005615	50,000,000.00
兴行泉港支行 1 年定期	157600100200005736	50,000,000.00
兴行泉港支行 1 年定期	157600100200005854	50,000,000.00
兴行泉港支行 1 年定期	157600100200005364	50,000,000.00
兴行泉港支行 1 年定期	157600100200005485	50,000,000.00
兴行泉港支行 1 年定期	157600100200005506	50,000,000.00
兴行泉港支行通知存款	157600100200005615	80,445,704.83
小计		380,555,357.50
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179487	2,535,147.04
小计		2,535,147.04
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2305014210001147	13,914,965.78
民生 3 个月定期存款	2305014260000050	10,077,500.00

民生 3 个月定期存款	2305014260000076	10,077,500.00
民生 3 个月定期存款	2305014260000068	10,077,500.00
小计		44,147,465.78
光大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79520188000044091	4,106,195.50
光大银行专户 3 个月定期	7952018100005402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专户通知存款	79520181000067382	20,000,000.00
小计		44,106,195.50
合计		471,344,165.82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 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82.6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6.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6.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559.16	6,559.16	2215.03	2,215.03	33.77%	2012年10月	832.89	—	否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115.11	6,115.11	1,748.11	1,748.11	28.99%	2012年10月	194.84	—	否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7,463.26	7,463.26	7,243.40	7,243.40	96.73%	2012年10月	346.27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37.53	20,137.53	11206.54	11206.54	55.65%	—	1374.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5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5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9,000.00	—	—	0.00	—	—
合计	—	20,137.53	20,137.53	11206.54	20206.54	—	—	1374.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		不适用								

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见本文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文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止 2011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本文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方式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方式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2011年5月23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3473.87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E-010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65,000,000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10,000,000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元；

2011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5867.03万元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实施。

期后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计划用超募资金5,867.0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作为公司BT项目的投资主体，并下设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暂名，以下简称诏安分公司）作为诏安BT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上述部分超募资金其中5,867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的实收资本，0.03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资本公积。截至本报告日，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5月2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7,500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6,500万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

2、5月2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9,000万元进入公司基本户，同日公司向中国银行办理了1亿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2011年6月1日公司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壹亿零玖万陆仟肆佰叁拾捌元叁角陆分。根据中国银行产品说明书，该产品保本、收益保障，风险极低且可控，因此银行视同一般资金管理，公司亦将其定义为定期存款处理。

对于以上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11年8月17日下发了《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就以上事项进行了专项整改，并于2011年9月14日公告了专项整改报告。

五、会计师对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1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较好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